

#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文件

敦慈财〔2019〕02号

---

## 关于发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2019年3月2日二届八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予公布实施。请各部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财务部

2019年3月4日



---

抄送：理事会

---

承办单位：财务部

2019年3月4日印发

---

#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规范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权益、受益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因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不得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受益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

- （一）基金会发起人、占当年捐赠收入 5%及以上的捐赠人、由理事会选举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基金会投资的公司以及本款第一项所述个人控制的组织；
  - （三）本款第一项所述个人以外的其他理事、监事以及由其控制的组织；
  - （四）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或个人。
- 其中，本款第一、二项所述关联方为重要关联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或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如基金会委托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 (三) 代理、租赁；
- (四)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包括捐赠、借款或股权投资；
- (五) 许可协议；
- (六)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七)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代表关联方进行债务结算。

**第六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第五条第七项；
- (二)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与基金会进行第五条所述关联交易，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除外；
- (三)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七条** 除委托投资管理以及基金会接受捐赠以外的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六) 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无关联关系的财务、法律机构或人员出具专业意见。

**第八条**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投资管理的决策，按照基金会自有资金投资相关制度进行。

**第九条** 符合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影响协议条款的公平原则。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一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渠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参与关联交易决策时违法违规，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并记载在理事会决议中的理事可以免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实施。